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	駕照號碼		
廠牌		顏色		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型	牌照號碼		
家長證明	本人同意敝子弟騎機車通學，亦願輔導子弟悉遵交通法規及學校所訂相關管理規定；倘若有違規，願意取消核准資格並接受校規議處。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： 家長蓋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注意事項	一、騎機車通學需具備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安全帽。 二、機車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。 三、騎機車通學需穿著整齊制服（運動服），遵守交通法規及戴安全帽。 四、機車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於指定位置貼上核發之識別標誌。 五、機車不得借予同學騎乘。 六、騎機車通學不得後座搭載人員。 七、騎機車通學進出校門及重慶路側門需遵守糾察指揮管制，違反規定取消騎乘機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。 八、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者，取消騎乘機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。 九、申請通行證明時請攜帶照片一張並將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影印本貼於下列欄位。			
教官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長		
導師		主任教官						